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3.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1 制定信貸策略、政策和程序)

名稱	制定銀行內部的評級系統
編號	109252L5
應用範圍	為銀行制定貸款人分類系統，藉以指引借貸活動。這適用於不同類別的產品和市場板塊的借款人。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在信貸管理各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評估不同借款人的風險水平; ● 了解銀行的信用策略，並在此基礎上制定出一個最合適的評級體系，以應對銀行的策略方向。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銀行目前信貸概況、貸款償還紀錄和市場的最佳做法等，制定批核信貸的標準條件; ● 根據銀行的性質、規模和借貸活動的複雜性，制定內部評級系統; ● 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價值、擔保人的財務實力等後，按照借款人的信用值給予信貸風險評級; ● 根據銀行的經驗和市場情報辨識不同類型客戶的風險因素。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一套監察系統，通過不同的信貸評級，促進個別貸款轉移的追蹤; ● 建立一套預警系統，用以識別有問題的貸款。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對不同借款人進行分類的內部評級制度。這制度是應該建基於對銀行貸款活動的分析、借款人於不同情況下的過去還貸記錄和當前市場實際操作情況等而制定的; ● 制定適當措施，以監測和維持內部評級制度的實施。
備註	